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因公务自驾私车使用审批表（科研经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 /职务（称） |  | 车牌号码 |  | 车辆所有人 |  |
| 用车事由 |  | | | 用车时间 |  |
| 出发地 |  | 目的地 |  | 同行人数 |  |
| 项目卡号 |  | | | 往返费用 |  |
| 项目  负责人意见 |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（单位分管领导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科技处  负责人意见 | 负责人签字: 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本人自愿驾私车公务出行, 出差期间车辆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本人承担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填表说明：**  1. **该审批事项为事前审批，申请人与车辆所有人须为同一人。**  2.申请人为单位正职的，由“项目负责人、单位分管领导、科技处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”联签；为其他人员的，由“项目负责人、单位负责人、科技处负责人”联签。  3.“单位负责人”指机关部处、中心、二级学院等的正职负责人（处长、主任、院长）；“单位分管领导”指机关部处、中心、二级学院等的副职领导。  4.“分管校领导”指分管科研业务校领导。 | | | | | |